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聲字第9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穎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胡峻嘉

相　對　人　林瑞珍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7年度司執全字第370號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命相對人即債權人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因假扣押程序係在本案訟爭尚未判決確定前，預防將來債權人勝訴後，不能強制執行或難於執行，故予債權人預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設，然債權人所保全之請求爭執，仍有待本案訴訟及早繫屬以求確定之，故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假扣押聲請人之財產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裁全字第567號裁定，准相對人提供擔保後，對於聲請人之財產為假扣押，並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執全字第370號假扣押執行程序查封聲請人之財產，相對人迄未向本院提起本案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之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為保全其對聲請人之債權，聲請本院以107度司裁全字第567號裁定准相對人提供擔保後，得就聲請人之財產予以假扣押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執全字第370號假扣押執行事件扣押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7年度司執全字第370號假扣押執行卷、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567號假扣押裁定卷宗審核無訛，惟相對人與聲請人間就前開假扣押裁定之本案，已提起訴訟，有本院107年度訴字第

1966號返還價金等民事事件繫屬本院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1份在卷可參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閱無訛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核與前開規定不符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佳進